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监事9名，实际表决的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2020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2020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